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蒋仁生先生、蒋凌峰先生、杜琳先生、杨世龙先生、李振敬先生、秦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袁林女士、龚涛先生、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4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仁生先生

蒋仁生，男，1953年10月出生，大专，副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科、生物制品管理科副科长、科长，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蒋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9,573,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约 54.55%的股份。蒋仁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蒋凌峰先生

蒋凌峰，男，1980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年来先后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飞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同时担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会长等职务。

蒋凌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之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蒋凌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杜琳先生

杜琳，男，196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加入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智飞绿竹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智飞生物北京研发中心总经理，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智飞生物研发中心总经理。

杜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杨世龙先生

杨世龙，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加入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智飞龙科马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世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李振敬先生

李振敬，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振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振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6、秦菲先生

秦菲，男，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秦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林女士

袁林，女，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高级学术顾问、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曾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龚涛先生

龚涛，男，1969年5月出生，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药剂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章新蓉女士

章新蓉，女，195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副院长、院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市审计学会咨询专家，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新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